**2023年皮山县就业创业引导资金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PSXZC2023-022号

采 购 人：皮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 系 人：张振

联系电话：1869036654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东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丽清

联 系 电 话：18699085701

2023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50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5](#_Toc15470)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_Toc9402)

[二、投标须知 10](#_Toc7579)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4](#_Toc237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_Toc967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_Toc28155)1

[一、投标函 40](#_Toc18153)

[二、资格证明文件 42](#_Toc4538)

[三、商务文件 53](#_Toc12969)

[四、技术部分 61](#_Toc13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3年皮山县就业创业引导资金项目的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5月10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SXZC2023-022号

项目名称：2023年皮山县就业创业引导资金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500.00万元

资金来源：安徽援疆资金

采购需求：委托第三方培训机构，为皮山本地培养皮山通用航工相关的20名及以上拥有飞行技术专业商用执照和飞行基础教员执照的高端技术人才。

合同履约期限：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标项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近三月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近三月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6月份前可以提供2021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150000.00元整（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效的经中国民航局批准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19日至2023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0日11: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3年05月10日11：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0日11: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皮山县政府投资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一室（新城区东经二路南端）（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45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皮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皮山县新城区人社局联合办公楼

项目联系人：张振

项目联系方式：186903665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东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城广场1B39楼

项目联系人：朱丽清

项目联系方式：18699085701

**特别提醒：**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2023年05月09日20：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7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125128358@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交至或邮寄（EMS）皮山县政府投资交易中心财务室办理（联系电话13239801355）。（注：废标项目投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及以上资料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事宜。**

**4.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及要求 |
| １ | 项目名称 | 2023年皮山县就业创业引导资金项目 |
| 项目编号 | PSXZC2023-022号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资金来源 | 安徽援疆资金 |
| 采购内容 | 委托第三方培训机构，为皮山本地培养皮山通用航工相关的20名及以上拥有飞行技术专业商用执照和飞行基础教员执照的高端技术人才。 |
| 2 | **★**预算及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 1500.00 万元，最高限价： 1500.00 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若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3 | **★**质量标准 |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
| 4 | **★**供应商资格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150000.00元整（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元整）。 |
| 5 | 投标文件份数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的指定位置。**  **（2）中标的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格式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存储）** |
| 6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3年05月10日11:00时（北京时间） |
| 7 | **★**投标有效期限 | 投标截止后90天（日历日） |
| 8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投标人应于2023年05月10日11：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
| 9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2022年05月10日11: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址：皮山县政府投资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一室（新城区东经二路南端） |
| 1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0000.00元（壹拾伍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皮山县政府投资交易中心**  **帐号：8780 1001 2010 1010 11990**  **开户银行：新疆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行号：402896400017**  注：1.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2023年05月09日20：00（北京时间）前汇至皮山县政府投资交易中心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 ，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到皮山县政府投资交易中心换取收据。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保函投保金额(元)：150000.00元（壹拾伍万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3年05月10日----2023年08月10日（90日历天）** |
| 12 |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东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99085701  邮箱：[125128358@qq.com](mailto:125128358@qq.com)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
| 13 | 履约保证金 | / |
| 14 | **★**服务期限 | 1年 |
| 15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
| 16 | **★**质保期 | / |
| 17 | 评标委员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18 | 政府采购政策 | 一、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1、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 10% 。  2、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执行政策如下：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第十六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同一标项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第五评标办法“商务评审”。**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
| 19 | 其他说明 |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7、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结果公示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公章）交至皮山县政府投资交易中心财务室办理。（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
| 20 | 投诉 |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 、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采购监管部门：皮山县政府采购办**  **联系方式(传真)：0903-6422597** |
| 21 |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
| 22 |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2.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 23 | **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2015]299号文下浮20%。** |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皮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3本招标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项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1.4.3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4服务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5投标内容、质量、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6投标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招标范围**

2.1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招标项目实施要求**

4.1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本招标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服务计划。

**5.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限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服务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9.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9.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9.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2.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9.3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9.3.1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3.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3.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招标文件。

9.5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联合体投标**

10.1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0.1.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10.1.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信用信息查询**

11.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1.2查询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0日11:00时（北京时间）。

11.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4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本须知11.1所述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本须知11.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将对其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1.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招标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2.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12.6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投标”、“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招标文件的获取**

13.1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公告**。

13.2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获取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2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事实依据；

14.1.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1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14.4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投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

14.5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4.6 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投标报价**

15.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 人民币 ，实施时亦以 人民币 支付。

15.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3 投标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5.3.1投标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15.3.2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6.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6.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7 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及PDF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中标人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原件壹份（及复印件壹份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7. 招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招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招标答疑会及踏勘项目现场。

1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9.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20.2 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1.1投标函**

**21.2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须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4) 投标保证金（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扫描件或打印扫描件；**

**注意：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为原件的扫描件。**

**21.3商务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近五年（2018年04月01日至今）代表性业绩（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复印件。如提供证明材料为合同，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

(5) 供应商服务能力证明文件（如有）

(6)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7) 项目管理机构

(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1.4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技术文件资料

21.5其他资料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第21.1项、第21.2（1）—（5）、第21.3（1）—（3）、第21.4（1）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2.2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辩**。**

22.4 投标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2.5 招标文件中分标项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2.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操作方法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4项。

22.7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

22.8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的指定位置。**

23.2中标的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格式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存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提交**

24.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的指定位置。

**2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5.3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应终止评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制定位置。

**（五） 开标**

**28.开标**

28.1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8.2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60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开启该单位的备份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开启投标文件。

28.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提示：开标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8.4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六） 资格审查**

**29.资格审查**

**29.1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中资格审查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9.2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七）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30.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人组成，其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2人。**

30.2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30.3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0.4 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0.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6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0.7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八） 授予合同**

**32. 确定中标人**

32.1 中标的标准

32.1.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2.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2.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32.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3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3.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中标人。

**（九） 中标通知书**

**33.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合同的签订**

**34. 合同的签订**

34.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34.3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4.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4.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一）质疑与投诉**

**36.质疑与投诉**

36.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2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36.2.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36.2.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6.2.3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6.2.4事实依据；

36.2.5提起质疑的日期；

36.2.6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章。

36.2.7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6.3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6.3.1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3.2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6.3.3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6.3.4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6.4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6.5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十二）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37. 履约担保**

37.1 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7.2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 / 方式

37.2.1 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 /

1） 银行汇票；2） 支票；3）银行转账；4）担保公司担保；5）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37.2.3 如中标人不能按照投标须知第35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中标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赔偿。

**（十三）其他**

**38.中标服务费**

38.1 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8.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东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采购需求

一、工作需求

为皮山本地培养皮山通用航工相关的20名及以上拥有飞行技术专业商用执照和飞行基础教员执照的高端技术人才。培训结束后对口就业率不低于80%， 月薪资不低于8000元每人。

二、培训内容

1.严格按照CAAC批准的培训课程为甲方提供养成飞行训练及相关的航空理论培训，训练内容包括航空地面理论培训、直升机实践操作飞行培训和飞行考核。该训练标准应达到CAAC的训练标准要求。

2.飞行原理、飞机系统、飞机仪表电器系统、飞行人因工程、航 空动力装置、航行情报学、飞行性能与计划、空中领航、飞行专业英语、陆空通话、目视与仪表飞行程序设计等。

三、培训时间和培训范围

培训时间为自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时间，培训范围为皮山籍年龄18-25岁的高中及以上学历毕业生，身体条件符合成为通用航工飞行员的标准。

四、培训要求

1.师资力量要求：具备不少于20人同时进行教学的师资力量。

2.教学设备和场地的要求：能同时满足不少于20人的教学培训和食宿条件。

3.同类培训服务的经历，近五年同类行业领域业绩。

4.该项培训要求全封闭式，对培训学员的日常管理要严瑾，并监测了解培训学员的身心健康，不得辱骂、殴打、孤立等其他体罚行为。

5.要采取多种方式，创新培训工作思路，丰富培训形式，紧密结合培训学员毕业后的工作实际，保证培训质量和效果的同时保证能够学有所用。

6.保证不低于90%取证率的同时保证就业率，薪资不得低于8000元每人。

7.开展技能培训相关知识的同时，每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课每周不得低于5个课时，授课老师需拥有普通话二级乙以上证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飞行员培训协议

甲方：

营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营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一条 序言

1.1为了促进我国通用航空事业发展，积极培养航空飞行人才，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培养 名直升机飞行员并取得飞行基础教员执照的相关事宜，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此项合作。为此，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用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培训内容及周期

2.1 乙方在 开展培训，将按照CAAC批准的培训课程为甲方提供养成飞行训练及相关的航空理论培训，训练内容包括航空地面理论培训、直升机实践操作飞行培训和飞行考核。该训练标准应达到CAAC的训练标准要求。

2.2 合同培训周期自甲方学员入学手续之日为起始时间，培训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培训周期为12个日历月。甲方学员在毕业并考试合格后,将获得民航总局颁发的商用驾驶员执照、基础教员等级证书，其总飞行时间不少于185小时。

2.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生效，自甲方学员完成培训事项之日终止。

第三条 培训费用

3.1 鉴于甲乙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培训费用标准及付款详见附录A

3.2上述培训费用涵盖第二条中具体培训科目所涉学费，以及以下费用：

3.2.1 教材：培训所需教学课本及资料。

3.2.2 保险：培训期间，乙方将为甲方学员提供保额为人民币200万元的机舱座位险并由乙方为参加培训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2.3 食宿费用：乙方为甲方学员免费提供培训期间的食宿。

第四条 培训质量的保障

4.1 甲方学员必须符合民航总局规定的招飞体检标准，并在培训期间持续持有有效的Ⅰ级体检合格证。

4.2乙方确保其各类训练设备满足训练要求安全标准和适航标准。

第五条 免责事由

5.1 在飞行培训过程中，双方都应注意飞行安全，一旦发生意外，非由乙方的原因所造成的事故，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5.2学员在乙方管理范围之外造成的任何法律后果均由学员本人承担。

5.3乙方为甲方学员培训所取得的证书等证明材料，交甲方管理。

第六条 其他内容

6.1 争议的解决，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妥善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2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约束力。

6.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授权人签章： 授权人签章：

日 期： 日 期：

**附录A 训练课程及培训费用**

|  |  |  |
| --- | --- | --- |
| **训练课程** | **训练机型** | **飞行时间** |
| 直升机商照、基础教员训练课程 | R22 | 185小时 |

**训练内容：**

* + 航空理论知识；
  + 直升机商用驾驶员执照课程；
  + 直升机基础教员课程；

**飞行训练收费标准及金额（元/人）**

|  |  |  |  |
| --- | --- | --- | --- |
| **机 型** | **训练费标准（人民币）** | **飞行时间** | **金额** |
| R22 | **元/小时** | 185小时 |  |

**教学培训地面理论**

**收费标准（元/人）**

|  |  |
| --- | --- |
| **名 称** | **地面理论教学培训费** |
| **标 准** | 元 |

甲方承担每人培训费用共计人民币 万元（ 元整）。 名学员总培训费用共计： 万元（ 元整），甲乙双方签订该协议后，甲方分 次将培训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7.1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乙方开班后可向甲方申请 的培训费 万元，由甲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7.2项目培训中期，经过甲方评估培训效果，乙方可向甲方申请 的培训费 万元，由甲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7.3项目结束后取证、就业率不低于90%的乙方向甲方申请 的项目资金 万元，由甲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7.4项目结束后如乙方未达到培训学员稳定就业满12个月，平均工资不低于8000元的标准，项目剩余的 的就业质保金 万元将不予乙方支付。

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附录B甲方委培学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人数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20 |  |  |  |  |
| 21 |  |  |  |  |

* 1.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说明**

1.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1.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为10%**。

**1.3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说明、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电子评标形式进行评审的，须按照评标委员会在线质询的问题进行远程回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提交确认。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其响应文件无效。**

**2、评审**

**2.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2评审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其中价格满分30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满分合计为70分，供应商各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2.3评审办法附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段时间内（近三月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近三月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3 |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2年度（6月份前可以提供2021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5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6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具有效的经中国民航局批准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9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2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 |
| 详细评审 | | **评分标准** | |
|  | 价格评审（30分） | 价格评审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对小微企业价格优惠计算方法按本办法1.4项执行。 |
| 商务部分（28分）） | 类似项目业绩  （12分） | 供应商2018年04月0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3分，满分12分。以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如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 |
| 团队人员配置及方案（11分） | 服务培训人员要求：具有高水平培训专家团队，熟悉飞行训练及相关的航空理论培训等专业知识。  提供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8（含）人，每提供1人持有CAAC颁发的商照、教员资质的得1分，满分6分。  （须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员名单及人员简历②岗位职责分工及要求  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满分5分。 |
| 服务能力（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专业能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有专门的培训场地；  ②有专业的飞行教员团队；  ③有合格的机务团队；  ④具有保障的运控团队；  ⑤具有满足培训的机队及机型；  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满分5分。 |
| 技术部分（42分） | 服务方案（21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完整的课程目录  ②详细的学员学习计划  ③针对学员的专业答疑解惑  ④丰富的专业知识资料库  ⑤详细的项目组织机构结构图  ⑥人员组织结构图  ⑦高水平学术会议的免费参会资格  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1.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满分21分。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9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质量控制的基本内容  ②服务质量控制的目标  ③服务质量控制考核方法及标准  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1.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满分9分。 |
|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4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及人员分工  ②突发事件防范  ③可能突发的事件及处理  ④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满分4分。 |
| 培训方案（8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培训目的、宗旨与原则  ②培训考核方案  ③培训内容与目标  ④培训形式  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满分8分。 |

**3 算数性修正**

3.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系统内回复的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委员会的权利**

4.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3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3.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4.3.1.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4.3.1.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3.1.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3.1.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4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和排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5. 评标过程的保密**

5.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 定标原则**

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将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递交人（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或其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特定资质

(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三)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保证金

(五)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的扫描件

**三、商务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类似项目业绩

(五) 供应商服务能力证明文件（如有）

(六)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七) 项目管理机构

(八)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文件**

(一)服务方案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采购人）：

我们收到你们 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⒈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服务，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明细报价表。

⒉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招标项目。

3.我方承诺服务期限按照 执行。

4.我方承诺付款方式按照 执行。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7.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8.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9.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参与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0.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

12.该投标函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供应商，本承诺依然有效。）

14.综合说明：

（1）服务的详细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服务实施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5）技术服务。

（6）运输方式。

（7）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8）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9）其它。

15.所有有关本投标函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特定资质

此处附经中国民航局批准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加盖电子公章）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说明：**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加盖电子公章）

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

对于贵单位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成交，在项目实施工程中发现声明不实，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加盖电子公章）

提供近段时间内（近三月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近三月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

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附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

（五）此处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

（查询时间：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三、商务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2023年皮山县就业创业引导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XJDN-2023-007 单位：元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2023年皮山县就业创业引导资金项目 |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大写： | |

**注：1、投标总报价为包括服务费、人工费、税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2、在开标一览表中，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3年皮山县就业创业引导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XJDN-2023-007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报价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3年皮山县就业创业引导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XJDN-2023-007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序号 | 招标条款 | 投标条款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近五年（2018年04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 | 联系电话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每项业绩须附证明资料如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如提供证明材料为合同，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不予计分。**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服务能力证明文件（如有）

此处附投标人技术能力、公司实力等资料。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资料

**1、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投标人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此声明函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填写，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 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格式自拟）

说明：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证书 | 专业 | 主要资历、经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年 龄 | |  | | 学历 | |  |
| 职 称 | |  | | 职 务 |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未附相关证书，其评审时不予得分。**

（八）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2、供应商如提供的服务涉及快递和包装，须提供《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四、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方案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3、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4、培训方案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